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05号

临武县泰仆享养生中心(个体工商户)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临武县泰仆享养生中心(个体工商户)(地址: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官山路格林春天2栋03、04、05一楼2-203二楼门面,所在建筑为二类高层住宅建筑,使用部位为地上第1层局部,建筑面积273.5平方米,使用性质:美容spa、足浴服务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5年07月2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签收人: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